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6〕480号

签发人：陈治胜

办理结果：A

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次会议 第813号建议的答复

张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乡村领域卫片执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土地卫片执法监测下发图斑层层举证问题

为积极适应土地管理面临新形势新变化，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整治形式注意为基层减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执法函〔2026〕38号），2025年和2026年分别召开视频会议，已明确不再安排部署“卫片执法”工作，要求今后工作中不再提卫片执法这一表述，各级不再下发卫片图斑，不再要求市县层层举证，将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变层层下发为分级自用”，将基层工作重心回归到日常监测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案件上来。为严格落实部工作要求，防止层层举证，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我厅已将监测发现问题线索，共享至“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中原云）”平台，为各地提供疑似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线索，辅助市县自行开展日常执法工作，市县无需核实上报。

二、关于最新土地调查监测成果和历史取得用地手续存在矛

盾问题

根据国家工作部署，2023 年我厅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每季度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对日常监督管理确定的变化图斑和因调查精度和技术局限性导致个别变化错漏情况纳入日常变更，动态更新调查监测成果，确保调查监测成果客观、真实、准确。目前我厅正在研究制定《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范》，进一步巩固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机制。对以前不同时段由有权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均应视为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土地。

三、关于整改违法问题预留过渡期问题

我厅印发《关于全面准确把握土地政策严防问题处置简单化、“一刀切”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严防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改简单化“一刀切”相关措施的通知》，各地在整改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时，认真研判问题整改路径。对确需通过拆除复耕整改的，要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问题整改特别是违法当事人搬离生产资料、生活设施等留出合理的过渡期，严防选择性执法、机械式执法，严防问题处置简单化、“一刀切”。

四、关于存在收益时期的违法占用耕地，违法问题整改时预留过渡期问题

2025 年 5 月，《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豫办〔2025〕15号），要求耕地整改恢复要坚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保护合法权益并适当留出过渡期，要一体化推进耕地整改恢复与农业生产功能提升，坚决防范和纠正不顾自然条件强行复耕行为。2025年11月，我厅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设施种植业发展用地保障的通知（试行）》（豫自然资规〔2025〕12号），明确“防止将按照耕地地类管理或可视为未破坏耕作层的设施种植业项目作为违法占地或破坏耕地处理；对符合国土变更调查设施农用地特征但未办理用地手续，或已办理用地手续、但部分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且情节轻微的，秉持包容审慎的原则，优先采取说服教育、劝导警示等非强制措施，引导经营者主动完善备案手续、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下一步，我厅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严格对标耕地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与生产需求，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为底线，用好年度评估调整机制，优化耕地与农田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健全全链条耕地保护监管新机制，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合法权益，坚决杜绝简单化、“一刀切”处置，全面提升耕地保护精细化、规范化水平，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与粮食安全底线。

五、关于修建农村生产道路问题

2025年10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正式施行，结合我省实际，我厅联合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河南省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工作方案》，规定为建设高标准农田必要的田

间道路等农田基础设施，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道路等必要配套设施建设，确需优化、占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可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补划；同时以县为单位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体检评估，对布局不合理、影响群众出行和农机作业的地块，按年度统一实施调整补划。

衷心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希望您继续支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2026年6月23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0371-68108190

联系人：李 明

邮政编码：450016

